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法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采购或销售产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税）。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罗明、张兰回避表决）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新增与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2,000	1,129.14	34.55

品	关联方					
	小计			2,000	1,129.14	34.5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产品销售	34.55		0.12%		不适用
	小计:		34.55		0.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张兰系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其配偶王浩控制的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张兰未在公司任职，因此，2021年公司未将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进而未对与之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进行预计。2022年3月16日，王浩取得湖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湖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关联方：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潺陵工业园（长江丰）第1栋第3层（自主申报、一照多址）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98
净资产	-55.99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94
净利润	-49.4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兰女士的配偶王浩先生为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

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扩大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